

類 科：航運行政

科 目：航港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請解釋下列名詞之意義：(每小題 5 分，共 25 分)

(一)危險物品

(二)船舶載重線

(三)壓艙水

(四)國際聯營組織

(五)船員之資格

二、請說明我國航運法規特性、制定目的和範圍？(25 分)

三、請論述航運政策與航運法規關係。(25 分)

四、請說明海洋污染防治法，防止航行船舶對海洋污染之規定。(25 分)